

置物櫃使用規則

1. 物理系所學生可申請置物櫃，欲申請者請填寫申請單，填妥後請自行聯絡負責人繳交申請單及費用，置物櫃只開放(1~52)號，額滿為止。
2. 無申請置物櫃者不得使用，違者，物品一律沒收(沒收物品之領回，請聯絡物理系學會)
3. 置物櫃申請一次為一學期，押金為一百元，期末檢查置物櫃若無毀損，會全額退回，租金為五十元，有繳系學會費者免費。
4. 置物櫃申請完不會附鎖，欲上鎖者需自行購買，置物櫃僅提供物品放置方便，不負保管責任。